

# 臺中市西屯區大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大石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世維	70年12月27日	男	臺北市	無	大石里介壽幼稚園 大鵬國小 至善國中 大德國中 修平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中國國民黨西屯區執行長 中國國民黨第21屆黨代表 西屯區婦女會秘書 西屯區民眾服務社主任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助理 西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推動幸福的大石里】1.24小時為里民服務，實實在在居住在居住在大石里，落實「看得到找得到、服務不斷線」。2.協助爭取「皇城帝寶、皇城園邸、福上新城」社區設備更新及環境改善。3.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藉由一連串課程，讓老年長者共學、共樂，並指派專人為獨居老人服務。4.成立社區巡守隊，里內含大石公園、中國醫藥大學水清校區周邊夜間執行治安維護。5.里長事務費提撥部份經費，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並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6.成立里民清寒獎助學金，設籍於本里的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學期成績達到標準者，頒贈獎助學金。7.協助輔導青年就業，提供就業諮詢管道。8.與中國醫藥大學水清校區合作設置里民醫療服務中心，提供醫藥諮詢、保健教育、健康檢查。9.重視大石里里內的榮民、原住民、新住民福利與照顧。10.爭取增加鄰長、環保志工的福利，以利增進團隊向心力，而提升服務品質。【清新活力的大石里】1.落實「老人樂齡學習、青年活動場地、幼兒育樂環境」。2.成立里民學校，開辦：書法班、歌唱班、插花班、舞藝班、桌球班、烹飪班、繪畫班等課程，讓全部里民都能共享共學。3.每年舉辦社區旅遊活動，增進里民情感。4.爭取適合的用地設置新建活動中心、籃球場，並爭取更新社區內桌球設備。【歡樂喜悅的大石里】1.4年任內年年有活動，為提升里民互動，每年舉辦6大節慶活動：春節團拜賀新春、元宵趣味嘉年華、端午粽慶安康、中秋佳節聯歡會、重陽敬老同樂會、聖誕跨年迎新會。2.舉辦「大石眷村文化節」，呈獻眷村特色小吃、婆婆媽媽手工藝、原地重現70年代的陸光七村。3.舉辦「大石金嗓」歌唱競賽，讓喜愛歌唱的里民一展歌喉。【環境再造的大石里】1.皇城街、皇福街、福上巷的街景綠美化。2.大石公園園區周邊景觀再造。3.加強里內巷道的照明設備。
2		吳忠華	59年11月25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介壽幼稚園 大鵬國小 大德國中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畢業	現任里長 大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政府民政顧問 中國國民黨第二十一屆中央委員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黨部副主委	1.在大石里打造「水清幸福村」，與中國醫藥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服務中心共同規劃塑造在地美學生活圈，增加里民幸福感。 2.建設「永續韌性社區」，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合作透過環境醫學、社區衛生環境與職業安全評估、永續生活講座等活動，共同倡導並規劃大石里轉型或低碳韌性社區。 3.建立友善學習平台，將教育資源導入社區，讓里民共享學校教育資源，擁有多元學習機會，孩子透過參與社區學習活動，獲得更多的知識與社區經驗。 4.定期舉辦樂齡活動及長青學苑教學課程，配合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辦理健康活動。同時，重視後疫情時代，辦理醫療衛生教育講座。 5.結合愛鄰守護隊，定期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社福補助，建構社區安全網。 6.成立關懷日照老人服務中心，定期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7.爭取友善公廁等美化大石公園景觀建設，健全公園休憩功能。 8.爭取社區網路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活安全及維護治安。 9.傳承眷村文化特色。 10.結合水清經貿園區，發展本里經濟，提升里民就業機會。

## 貳、臺中市西屯區大石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21投開票所	皇城帝寶大樓B棟會議室(1)	大石里1鄰皇城街40號	大石里1-5,7-8,10鄰
第0822投開票所	皇城帝寶大樓B棟交誼廳(2)	大石里1鄰皇城街40號	大石里9,11-16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區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5.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投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或損壞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票顏色：
  - 1.選舉票顏色為紅色。
  - 2.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選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8.不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之圈選：
  - 1.妨害選舉之範圍(稱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2.妨害選舉之範圍(稱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票顏色：
  - 1.選舉票顏色為紅色。
  - 2.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選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8.不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之圈選：
  - 1.妨害選舉之範圍(稱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2.妨害選舉之範圍(稱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